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大法庭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GLZFCG-2026-33号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委托，拟对大法庭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GLZFCG-2026-33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法庭设备购置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大法庭设备购置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27号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李佳颖

联系电话： 0919-2182029

代理机构：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朝阳路鸿翔逸境1号楼1-4层商业区三楼304、305室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傅兆麟

联系电话： 0919-2182986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电话： 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和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投标人自有或第三方既有的技术、软件框架、源代码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投标人或原权利人所有，采购人仅获得为本项目运行所需的普通使用许可。2、投标人引入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须确保已取得合法授权，且授权范围覆盖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因第三方成果引发的侵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傅兆麟

联系电话：0919-2182986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朝阳路鸿翔逸境1号楼1-4层商业区三楼304,305室

邮编：72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尚未达到使用条件，仍缺少较多审判、执行等专业设备。为达到使用条件，我院需购置一批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安检区统一设备	1.00	199,5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诉讼服务窗口	1.00	167,4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自助服务区	1.00	126,9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	法官桌椅	1.00	111,6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5	审委会区域	1.00	894,6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安检区统一设备

序号	参数 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尖角翼闸（单机芯）	①.机身符合GA/T 1260-2026《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技术规范》； ②.304不锈钢材料，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 ③.直流无刷电机； ④.防尾随功能、通行记忆功能； ⑤.遇阻反弹/停止，机芯电流防夹； ⑥.多级防撞缓冲功能、消防联动； ⑦.LED无刷控制器（联机线4芯）； ⑧.闸机断电后门翼自动打开、多种通行方式选择；	2	台
2	尖角翼闸（双机芯）	①.机身符合GA/T 1260-2026《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技术规范》； ②.304不锈钢材料，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 ③.直流无刷电机； ④.防尾随功能、通行记忆功能； ⑤.遇阻反弹/停止，机芯电流防夹； ⑥.多级防撞缓冲功能、消防联动； ⑦.LED无刷控制器（联机线4芯）； ⑧.闸机断电后门翼自动打开、多种通行方式选择；	1	台
3	安检门	①.面板显示:高亮度数码显示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以及报警区位； ②.检测计数:可以检测到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 ③.6区位显示:产品分成6个防区，违禁物体能在相应区域准确显示； ④.灵敏度调节:灵敏度可以根据需要调节； ⑤.音量可调:报警音量可调，分为高、中、低和静音4档可供选择； ⑥.信号干扰指示:环境干扰监测指示灯； ⑦.报警提示:面板直观的显示报警区位，声光同时报警； ⑧.符合国家标准GB 15210-2018《通过式金属安检门通用技术规范》；	1	个
4	人脸识别终端	基本参数： ①.Linux操作系统或国产系统； $\geq 1\text{G}$ 运存， $\geq 8\text{G}$ 存储； ②. ≥ 8 英寸高清液晶屏，分辨率800*1280； ③. $\geq$ 双目200万宽动态高清摄像头，镜头焦距4.5mm； ④.人脸库容量：1:N， $N \leq 50000$ ； ⑤. $\geq 10\text{W}$ 条历史记录，循环覆盖存储； ⑥.TCP/IP有线通讯； ⑦.工作环境温度： -10°C 至 55°C ， $< 90\% \text{RH}$ ；	2	个
5	智能访客一体机	①.显示屏：双屏 ≥ 10.1 英寸（仅主屏支持触摸，副屏非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系统：Android或国产系统；内存： $\geq 2\text{GB}$ ，数据存储 $\geq 16\text{GB}$ ；	1	台

		6	智能自助柜	①.操作系统：Linux操作系统或国产系统；屏幕参数：≥7寸触摸屏，分辨率：600*1024； ②.认证方式：人脸，刷卡,密码； ③.开柜方式：认证开柜，远程开柜，钥匙开柜，一键巡更开柜(管理员)； ④.设备容量：≥10000张人脸、≥10000张卡，≥100000条事件；	2	台
		7	按键式遥控器	①.遥控器上的指示灯下有四个按钮分别是左开闸，闸门常开，右开闸，取消闸门常开按下按钮后，闸门会对应开闸或者关闸； ②.关联学习多通道，可控制多通道开关； ③.防护等级：IP32；	1	个
		8	X射线智能安全检查设备	①.通道尺寸：50cm(宽)*30cm（高）； ②.显示器：≥19寸液晶显示器，VGA接口。主机：嵌入式工控主板，≥500G硬盘。可存图150万张； ③.传送带速度：≥0.23M/S 最大负载≥150kg；无物品是自动休眠节能； ④.电机：DC24V安全电压，静音直线式电动滚筒。速度0-0.25m/s可调； ⑤.X射线探测器: L型探测阵列，高清数字探测板； ⑥.X射线发生器：管电压80KV，管电流0.6mA（可调）；密封式油冷+外置风冷； ⑦.铅门帘：前后各2层铅帘，错缝安装，高效防辐射； ⑧.电器线路：PCB主控线路，标识清晰； ⑨.穿透力：穿透力≥10mm钢板；负载能力≥100kg； ⑩.符合GB 15208系列国家标准；	1	套
		9	安检机平板接物架	①.5030型0.6m平板接物架 0.6米进出口平板接物架；	1	个
标的名称：诉讼服务窗口			②.整体采用304不锈钢+SPCC制作而成； ③.接物架与安检机连接处增加过渡滚筒，防止夹包情况发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	无线排队机	①.屏幕尺寸：≥19 寸； ②.一拖六窗口； ③.触摸屏； ④.分辨率：≥1024*1280； ⑤.打印模块：≥80MM 纸宽； ⑥.工控配置：Intel I5处理器或以上配置，内存≥4G，硬盘≥128G； ⑦.六个无线呼叫器；	1	套
		2	窗口信息显示器	显示：≥43寸，可显示文字，图片，视频，叫号信息，远程发布； 配置：内置网络主板； 挂件：含壁挂架 尺寸：≥992.2*580.4*14.5MM；	6	台
		3	窗口改造			
		(1)	砌墙	新建红砖隔墙.两面砂浆水泥粉平；	25	m²
		(2)	强电	铜电缆线4m²，2.5m²，pvc套管；	55	m²
		(3)	弱电	超六类铜芯线，pvc套管；	55	m²
		(4)	地面不锈钢线槽	根据现场尺寸订做；	15	米
		(5)	墙面处理	满刮腻子二遍，打磨平整，白色乳胶漆、滚涂两遍；	88	m²
		(6)	窗口钢架制作	国标镀锌；	45	m²
		(7)	钢化玻璃	普通钢化玻璃；	24	m²
		(8)	柜台+导台	成品订制石材导台、柜体7200mm*80mm*1、办公桌1200mm*800mm*740mm 7张、椅子14把（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1	项
		(9)	材料运输费	材料运输以及搬运人工费；	1	项
		(10)	垃圾清运费	拆除、垃圾装袋以及清运；	3	车
		(11)	保洁		1	项

标的名称：自助服务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智能信息发布设备	服务器端功能描述： ①.系统采用B/S结构； ②.联网发布法院单位信息、对外形象宣传、人员公示、执行公开、诉讼指南、政策法规、通知公告、诉讼风险提示、以及失信被执行人播报等； ③.可以发布立案登记制政策动漫演示，法院公告，法院新闻，法院重大活动，领导参观调研信息，法院案件特色创新，经典案例宣传，曝光失信人名单，发布紧急通知等； ④.可以起到宣传的窗口作用，重大信息及时发布的平台作用，法院文化，法院精神的展示作用，失信人曝光作用，通过该平台自由便利的发布各种相关信息； ⑤.支持远程手动开关机重启、定时分时段开关机；	1	套
2	信息发布显示设备	①.主控配置：显卡：英特尔高清集成显卡；内存≥4G DDR3；硬盘≥128G固态硬盘；主板自带CPU散热器和风扇；自带无线网络功能：150M以太网卡； ②.显示屏：高清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尺寸≥55英寸；宽高比：16:9；分辨率≥1920*1080；亮度≥350cd/m²；响应时间≤8ms；对比度≥1000:1；电容式触摸不低于10点；触摸分辨率≥4096*4096；显示颜色：16.7M；防尘、防暴、防刮擦，定位准确无漂移； ③.外观：立式安装；黑色/白色型材边框，黑色/白色钣金烤漆机壳，电源开关；	1	台



		3	智能交互终端	窗口智能交互终端，可即时核验当事人、律师身份；满足集中扫描立案、补交材料、电子签名捺印场景，法官核对纸质材料后扫描成电子材料，由当事人电子签名及指纹按捺；满足无纸化办案需求，并支持视频留证；为当事人提供窗口满意度评价服务，“好差评”结果可响应一站式诉讼服务质效评估要求上传至最高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 硬件参数： ①.操作系统：国产系统 内存：≥4GB DDR3;存储：≥64GB； ②.加密模块：支持芯片级国密加密； ③.主屏：≥15.6寸屏幕10点触控电容屏，分辨率1920*1080，24位真彩色； ④.副屏：≥15.6寸屏幕10点触控电磁电容屏，分辨率1920*1080，24位真彩色，支持无源电磁笔书写签名； ⑤.身份证阅读器：符合公安部标准身份证读卡器，支持三代证信息读取，支持配合摄像头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⑥.指纹仪：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23.0*35.0mm/有效图像尺寸 12.8 *18.0mm； ⑦.高拍仪： 1/4”CMOS/分辨率，拍摄幅面 A4，支持文字OCR功能； ⑧.扫码器：支持一维条码或二维码扫描阅读； ⑨.摄像头：双面都带500万摄像头；当事人端摄像头支持人像比对； ⑩.支持拍照及录音录像，录像格式MP4；	1	套
标的名称：法官桌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法官桌	七人位，8400mmW*850mmD*900mmH（±2mm） ①基材：采用E1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低于9.0mg/100g符合国家标准，含水率≤7.4%（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②.木皮：采用AAA级胡桃木皮，厚度为0.6mm，木皮纹路清晰无瑕疵； ③油漆：高聚脂环保油漆； ④粘合剂：环保粘合剂，游离甲醛<0.3g/kg； ⑤.符合国家家具质量标准；	1	套



2	诉讼台	二人位，2400mmW*800mmD*760mmH（±2mm） ①基材：采用E1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低于9.0mg/100g符合国家标准，含水率≤7.4%（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②.木皮：采用AAA级胡桃木皮，厚度为0.6mm，木皮纹路清晰无瑕疵； ③油漆：高聚脂环保油漆； ④粘合剂：环保粘合剂，游离甲醛＜0.3g/kg； ⑤.符合国家家具质量标准；	2	套
3	书记员台	三人位，3600mmW*800mmD*760mmH（±2mm） ①基材：采用E1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低于9.0mg/100g符合国家标准，含水率≤7.4%（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②.木皮：采用AAA级胡桃木皮，厚度为0.6mm，木皮纹路清晰无瑕疵； ③油漆：高聚脂环保油漆； ④粘合剂：环保粘合剂，游离甲醛＜0.3g/kg； ⑤.符合国家家具质量标准；	1	套
4	法官椅	680mmW*600mmD*1700mmH（±2mm）、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①.面料：优质西皮； ②.海绵：内采用高弹力定型海绵，高回弹率； ③.脚架:实木脚架； ④.脚架油漆；聚酯环保漆； ⑤.符合国家家具质量标准；	1	把
5	副法官椅	680mmW*600mmD*1600mmH（±2mm）、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①.面料：优质西皮； ②.海绵：内采用高弹力定型海绵，高回弹率； ③.脚架:实木脚架； ④.脚架油漆；聚酯环保漆； ⑤.符合国家家具质量标准；	6	把

		6	诉讼椅	550mmW*530mmD *1160mmH（±2mm）、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①.面料：优质西皮； ②.海绵：内采用高弹力定型海绵，高回弹率； ③.脚架:实木脚架； ④.脚架油漆；聚酯环保漆； ⑤.符合国家家具质量标准；	7	把
标的名称：审委会区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智慧审委会设备	①.支持各种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Android、统信UOS、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可按用户指定的客户端OS平台灵活配备客户端软件；用户可按需组织桌面客户端、移动客户端并存的异构终端会议，不同操作系统的客户端可混合组网与会，实现会议文件同屏共享，互通互联； ▲②. 一键生成审委会会议决议：提供根据预定义文书模板一键生成审委会会议决议，提供审委会决议会签、取消会签、查年会签、短信等会签提醒功能； ▲③会议申请：支持创建会议，支持填写案号、议题名称、会议类型、会议时间后，会议室选择（可选择多个会议室），与会人员选择（按部门分类，支持导入临时人员）、申请事由、案件材料及电子卷宗地址等信息的录入；支持将常用会议创建会议模板； ▲④.会议排期：允许会务人员选择时间段来创建会议，支持预先将不同会议按时间安排在不同会议室。议题管理，提供提出议题审批流程，审委会秘书可通过审委会会议系统提出议题，支持审批流程动态审批； ▲⑤.会议创建：会议创建后系统会自动向与会人员进行通知，以免造成缺席、迟到等现象；审批支持从办案法官到院长三级审批； ▲⑥.会议归档：按照会议名称进行会议资料归档，对议题材料、与会人员、投票信息、会议纪要、白板文件进行归档，支持下载会议签到表（含人员姓名、部门、是否签到、签到时间）；归档文件版本控制和修改留痕。审委会材料可能涉及多次修订，需确保历史版本可追溯； ▲⑦.会议卷宗：支持审委会材料入卷功能，系统提供目录对照，可根据预设的目录完成归目； ▲⑧.签字：文书、会议纪要生成完毕之后，提供现场分发给与会人员迅速进行会签，委员姓名、职务、签名（或电子签章）及签署时间，签字方式有通过签字平板签字以及调用预存电子签章，通过软件一键签字。会签时所有参会人员电脑都将受到文书内容，但是不可进行内容修改。若是需要进行内容调整，需要进行重新分发会签。签字完成后签名需直接嵌入文书，回传到系统进行保存； ⑨.支持WEB访问模式，多会议管理；会议室管理；人员排座；会议议题设置；会议投票设置；集中控制； ▲⑩动态水印：会议材料、投票界面、文件预览等页面自动叠加动态水印（如用户姓名、时间、IP地址），防止截屏泄露敏感信息。 ▲⑪法律条文检索：内置法律数据库（集成司法解释、典型案例库），支持会议过程中实时检索相关法条并插入会议纪要。	1	套
---	---------	---	---	---

2	支撑服务器设备	处理器类型：国产 32核 主频2.5GHz *2颗内存容量：DDR4 ≥64GB ； ②.存储容量：≥4T SATA企业级硬盘 ； ③.电源类型：国产额定1300W电源； ④.网络接口：千兆电口 *4口，IPMI管理口*1口； ⑤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1	套
3	语音识别设备	▲①.识别率 标准普通话识别正确率98.5%以上，支持会议语音角色分离； ▲②.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可实现在听证过程中，对14个听证名称角色设定，对角色的语音进行实时转写，以文字形式实时推送到书记员的电脑软件系统界面笔录编辑区上，软件可实时标记、校对、编辑，会议完毕即可生成电子笔录，自动保存功能； ③.兼容汉语普通话及不少于15种方言，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话、陕西话等； ④.平台须具有广泛的软硬件兼容性，提供标准开放的API和支持银河麒麟、Linux多种平台的SDK扩展，易于用户集成； ⑤.热词优化 具备热词优化功能能力:针对特有的公检法专有词汇等进行优化,提高语音转写能力；	1	套
4	数据库	①.国产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必须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	1	套
5	中间件	①.国产中间件；必须支持主流国产中间件；	1	套
6	会议主机	①.USB加密匙运行绿色电脑软件进行操作质控，更加安全方便准确和稳定； ②.智能视像自动跟踪功能，与审委会语音识别配套使用； ③.多种工作模式：限制模式/先进先出模式/全开放模式/主席有限模式； ④.多种云台球机控制协议，兼容性强； ⑤.多种控制设置：单元控制、球机控制、会场控制；	1	套
7	超薄升降显示器	①.一体显示器：≥17.3寸高亮真彩液晶宽屏，屏分辨率≥1920*1080dpi，IPS视网膜高清屏；视角水平视角(度)0~176度，亮度≥400cd/m2，垂直视角（度）30~150度；屏幕比例≥16:9； ②.一体触摸屏：电容屏，支持10点触控,感应力度≤10g，触摸反应时间≤5ms，动态对比度：100000：1； ③.外观设计：屏体弧形设计；	14	台
8	一体化设备	①.主机硬件配置：CPU:国产芯片，不低于8核，主频≥2.0GHz 内存：≥16GB；硬盘：≥128G SSD，国产操作系统； ②.支持有线无线混合组网，支持跨网段运行；	14	套

9	审委会子设备	①.兼容 Windows、Android 及统信 UOS、麒麟等国产系统； ②.具备文件在线预览、编辑、原笔迹批注、同屏交互、白板协作、投票表决、会议纪要、电子会签、语音识别、证据展台展示、会议录制、呼叫服务等能力； ③.主持人可集中管控，实现会议全程无纸化、安全化、规范化运行；	14	套
10	功放	①.最大不失真功率（8Ω）：≥200W*4； ②.阻尼系数：600：1，信噪比：100dB，总谐波失真：≤0.01%8Ω额定功率1KHz； ③.输入增益：≤-75dB，声道分离度：≤-75dB； ④.面板指示灯：信号，工作电源，削波，保护	1	台
11	会议音柱（含支架）	①频率响应：150Hz-18kHz(±3dB)； ②频率范围：100Hz-20kHz； ③系统类型：3"x 4 音柱； ④输入接口：2xNeutrik NL4MP； ⑤声场辐射范围：80°x60°；	4	套
12	数字音频处理器	①.8路模拟音频输入8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 ②.每路输入带48V幻象电源，可以上位机软件开关控制； ③.可带dante网络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④.可扩展GPIO外部控制功能； ⑤.每路输入带反馈抑制功能开关，两档调节；	1	套
13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①.设备支持硬盘可抽拉，前面板物理按键，同录终端具有高亮度高清数字≥ 3.5寸状态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办案现场等相关数据，机箱不超过 2U； ▲②光盘加密：任何人需要输入密码进行验证身份后才能查看录像内容，防止光盘流失造成泄密； ▲③.全设备具备光盘容量实时提醒功能,刻录时间 1~24 小时可调,可设定刻录倒计时时间提醒，实时提醒光盘存储容量的剩余时间； ▲④支持≥ 2 路独立音频录制存储、回放、导出功能,可以导出后直接给语音平台进行语音转文字，语音分析等功能； ⑤.丰富接口：支持≥2路HDMI输入和输出、不少于6路网络IP流等共2类视频信号，兼容性强轻松应对现场不同应用场景需求； ⑥.内置多点MCU：设备自带多方互动远程庭审，支持一键呼叫/挂断、群呼等会议管理，支持远程接入庭审主机； ⑦.可编程中控，支持RS232/485/IR/IO/RELAY等多种接口；	1	套

14	会议跟踪摄像机	①.图像传感器≥1/2.8英寸， ≥500万有效像素； ②.视频格式支持:1080P60/50/30/25 、 720P60/50； ③.光学变倍镜头：具有≥12倍光学变倍镜头； ④水平视角： ≥70.5°(广角端)～5.9°(远端) ⑤音频输入接口：支持16000、32000、44100、48000采样频率，支持AAC、MP3、PCM音频编码;视频接口：支持网络, HDMI, HD-SDI, usb 等多种输出； ⑥视频接口：USB3.0+HDMI+IP+HD-SDI；	2	套
15	会议室全景摄像机	①.高清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 ②.图像传感器≥1/2.8英寸， ≥400万像素传感器； ③.设备应采用高效的H.265视频编码算法，同时支持H.264编码，保证与现有H.264方案系统的兼容性； ④.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50dB，图像清晰度1000TVL，亮度等级11级，图像延时200ms。保证画面精细度； ⑤.支持≥2560×1440分辨率，帧率1-60fps可调，码率32kbps-16Mbps可调。 支持语音对讲； ⑥.支持2.7MM-12MM镜头自动可以调节；	1	台
16	会议麦克风	①.主席单元优先键可任何时候关闭所有列席代表单元； ②.支持多个主席单元，具有优先功能，并可置于任意位置，可控制会议发言进程； ③.专业超心形指向性电容式咪芯，拾音灵敏、语音清晰、带宽高，不易产生啸叫； ④.采用防干扰电路设计，可防止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干扰；	14	套

		17	会议控制设备	①.开放式C语言可编程控制平台，人性化的中英文操作界面，交互式的控制结构； ②.采用64位内嵌式处理器，处理速度≥516MHZ，内置内存及存储器； ▲③.内置自开发 TCP/UDP 网络协议，稳定可靠，配合平板软件，轻松实现无线远程网络控制； ▲④.主机支持定时模式、场景模式、加密模式 任务模式、时间限制模式等多种功能； ▲⑤.软件设置定时模式、场景模式、加密模式、任务模式等多种功能； ▲⑥.内置≥9路C 语言双向RS232/RS485/RS422通讯接口；	1	套
		18	视频矩阵处理器	视频输入：≥8路HDMI视频输入；	1	台
		19	电源时序控制器	①.输出通道数:≥8路供电输出,每路输出AC220V 50Hz(10A)采用万能插座，适合各种类型插头； ▲②.智能控制：通过MCU控制实现智能化控制，具有多种控制方式和控制接口以满足各种系统设备需求；	1	台
		20	交换机	①.24口，企业级交换机，100/1000网口自适应；	1	台
		21	机柜	①.42U网络机柜；	1	台
		22	辅材	①.音视频线、电源线、HDMI线、手拉手麦克风等；	1	批
		23	会议桌	14人位置会议桌尺寸：4800mm*1800mm*75mm（±2mm）； 2套10座长桌子尺寸：4800*400*750mm（±2mm）； 椅子：配套34把实木皮椅， ①基材：采用E1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低于9.0mg/100g符合国家标准，含水率≤7.4%（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②.木皮：采用AAA级胡桃木皮，厚度为0.6mm，木皮纹路清晰无瑕疵； ③油漆：高聚脂环保油漆； ④粘合剂：环保粘合剂，游离甲醛＜0.3g/kg；	1	批
				⑤.符合国家家具质量标准；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2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货物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如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服务，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由投标人免费更换新设备，有任何问题投标人应免费维修，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新的部件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质保期间项目所含内容的一切质量问题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质保期起始时间：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投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执行、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成交投标单位的违约情况，调整成交投标单位的供货范围或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朝阳路鸿翔逸境1号楼1-4层商业区三楼304、305室。（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邮件签收时间应为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朝阳路鸿翔逸境1号楼1-4层商业区三楼304、305室，联系人：傅兆麟，联系电话：13629191282）。 3、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一致的，按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本项目明确标注制造商的规模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规模认定标准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声明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一览表.docx

2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签名、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综合实力（投标产品）	评审内容（最高得13分，负偏离一处扣1分）技术参数中重点符号对应的参数需提供附佐证材料，（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模糊不清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与所投标产品无密切相关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13.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响应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付款、交货期、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4分，未响应或未做详细响应的得0分。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每项计3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计分） 1、供货、运输安排、安装调试说明； 2、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管理制度、协调方案及项目验收方案； 4、人员配置分工。 二、扣分规则（累计扣分不超过对应评审内容分值，四项内容总扣分无上限，扣完对应分项分值即止）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2分；以上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项扣3分；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5分，未提供不得分；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每项计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计分） 1、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2、提供保修期外至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包括：供应时间、安装更换方式）。 二、扣分规则（累计扣分不超过对应评审内容分值，两项内容总扣分无上限，扣完对应分项分值即止）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4分；以上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项扣2分；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突发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每项计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计分）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 1、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2、运输途中突发交通事故； 二、扣分规则（累计扣分不超过对应评审内容分值，两项内容总扣分无上限，扣完对应分项分值即止）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4分；以上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项扣2分；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应急响应时间	评审内容（本项计4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计分） 1、应急响应时间能完全保障设备故障后的运行，投标人在接到电话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可赶至现场解决问题的计1分； 2小时内响应的计0.5分，超过2小时响应的不计分。 2、投标人须提供①售后服务网点、地址；②售后服务人员名单；③项目相关构配件配备存储情况佐证材料。提供计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4.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履约承诺	评审内容：（每提供一份计2.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未文字说明核心响应点，不计分） 1.提供供货能力承诺（明确承诺交付时限）； 2.提供交付周期承诺（明确承诺按时交付，若因投标人原因延迟的解决办法）； 3.提供瑕疵处理承诺（明确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承诺在收到反馈后响应时限）； 4.提供合同履行承诺（明确承诺严格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10.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同类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制造商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请提供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注：①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份合同的，按一份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计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②若提供制造商业绩附制造商授权书，明确授权其业绩参与投标。	5.0000	客观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退换货方案	评审内容（每提供一份计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或未文字说明核心响应点，不计分） 1、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方案（明确退货判定标准、退货申请流程、退货时限、退货验收、退款流程及相关责任划分）； 2、产品质量问题换货方案（明确换货判定标准、换货申请流程、换货时限、换货产品质量要求、物流保障及能保障换货及时、产品合格）； 3、质量退换货服务方案（承诺严格执行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流程，按时办结退换货，明确权责，保障货品质量与履约时效）。	9.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一览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参考）.docx